



台灣機器人學會

「碩博士論文獎」評選辦法

本辦法經本學會第三屆一〇一年度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台灣機器人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獲得當年博碩士學位其學位論文水準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當年畢業生，博碩士論文屬機器人相關領域且研究成果優異並獲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- 申請者或其指導教授其一須為本會會員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期限：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電子檔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寄送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表一份。
2. 指導教授或系（所）推薦書一份。
3. 博碩士論文一份。
4. 博碩士班畢業成績單一份。
5. 已發表之著作一份(無著作者免送)。
6. 競賽獲獎證明(無獲獎證明者免送)。
7.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- 申請案由本會(學術及獎項委員會)依論文品質、學術貢獻，或產業貢獻進行評選，再送理監事聯席會核備通過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方式：

- 本獎項博碩士名額各以特優一名，優等二名，佳作三名為原則，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-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表揚。
- 獲獎人之指導教授由本會頒發指導獎證書，以資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